

60752/3523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论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面临的局势及其对策

王 康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

1991年7月

内 容 提 要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关系都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矛盾。新的挑战 and 严重的制约因素同时存在。在面临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日益发展、“一国两制”逐步实施的挑战的情况下,又存在着旧的政治体制、思想文化环境、旧的制度和工作方式及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等严重制约因素。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需要,克服这些矛盾,当前的关键是要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在坚持的基础上抓好完善。完善应从把握总体思路、调整内部结构、建立合理机制和改变外部关系、建立良好的社会环境等方面着手。

完善的总体思路:要同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总体进程相适应,与法制建设相同步,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相协调,同时要有科学的总体设计。完善的主体内容:增加政治开放程度,提高参与质量,扩大参与范围,广开参与渠道,完善参与机制。完善的条件促成:改变社会舆论环境,建立法律法规制度,推动社会各方面积极配合。从而以形成有利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巩固、完善和发展,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社会政治生活更加活跃,民主更加发扬的强大社会氛围。

社会主义的发展历史向人们揭示了这样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在无产阶级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究竟选择何种形式的政党体制，并不决定于某种一成不变的模式，更不是人们的任意选择，而是决定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历史条件；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只要民主党派存在的客观条件具备，而它本身又符合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利益的要求，那么就必然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我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这“是我国具体历史和现实条件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①，符合我国的国情，因而是不能有丝毫动摇的。但是，实现和体现以及保证这一政党体制有效实施的具体结构及其方式，则是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长过程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环境条件的变化不断予以丰富、完善和发展，而不是一成不变的，这是巩固和发展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的关键所在。在新的历史时期，飞跃发展的形势和初级阶段呈现出来的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以及社会发展向人们展示的广阔前景，要求我们必须要有战略的眼光，面对现实和未来，冷静地观察和思考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面临的局势，研究它的发展趋势，探寻应该采取的对策。这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笔者现就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新时期面临的局势及其应采取的对策，略抒管见。

一、新时期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面临的局势

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符合我国的国情，顺应了我国历史发展和客观现实的要求，因而对推动我国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机制。尤为重要是《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制定和公布，标志着我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经过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从形成和发展逐步走向完备，达到进一步的规范化、制度化，使我国在民主政治建设道路上迈出了巨大的一步，因而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

但是，我国现行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又毕竟是一个发展的过程，这一制度现时所采取的实施方式也绝不可能已达到“完满”境界，因而还仍然是一种探索。在当代社会大趋势下，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推进，经济文化建设的飞速发展以及国际国内各种力量的纷纭和各种矛盾的纷争，不断给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以强烈影响，使它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也为它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从目前看，我们在这方面还规律性地存在着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和

尚待解决的问题,这一制度的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充分显示,还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的要求。总之,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面临的局势主要是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方面是新形势的发展向它提出新的问题和新的要求,使它面临着新的挑战;另一方面是它在其运行中又面临着严重的制约因素,影响着它的前进和发展。

从形势的发展来看,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主要面临以下三个方面的挑战:

一是改革、开放的挑战。改革、开放使我国社会主义充满生机和活力,经济文化和各项事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这为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实施和发展不断提供着物质和精神条件,但又不不断为它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求它必须适应改革、开放带来的新变化。改革、开放的进行,使我国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大量新的社会阶层、利益集团,他们有各自不同的利益愿望和要求。如何使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得到充分反映,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效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如何协调好共产党与他们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已成为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同时,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其它领域改革的深入进行,也要求多党合作和政治协作出相应的反映以适应新的体制结构。另外,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国内外敌对势力也不断变换手法对我国进行颠覆、渗透和“和平演变”,企图用多党制取代我国现行的多党合作制。因而如何努力发挥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优势和功能,有效地抵制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和渗透,巩固和发展其自身,这也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和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二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挑战。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和经济文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加速着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和文化水平以及心理素质的提高,参与意识、民主意识、监督意识日渐增强,视角也逐渐由微观转向宏观,由经济转向政治,特别是不同社会阶层、政党、团体更加日益强烈地追寻各自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权利和价值。这就要求作为我国民主政治重要机制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要适应这种发展,在运行中不断完善自身机制,建立使之既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又有利于不同阶层、团体等各方面人民群众和各民主党派广泛参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的结构模式和实施方式。

三是“一国两制”实施的挑战。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目前所采取的结构和方式立足于我国现时的国情。但是从1997、1999年香港、澳门收回后,我国开始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并存,这是我国在体制结构上的一个历史性变化,它将使我国在不改变社会主义性质的前提下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发生新的变化。虽然实行的是两种不同的政治制度,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体内,它们之间必然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绝不可能刀割斧断、互不相干。因而这必然对我国现行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产生强烈影响,决定了它

在更为复杂的环境中将担负既要做好大陆社会主义制度下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协商工作,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又要抵制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渗透和影响,恰当灵活地协调好中共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政党、集团等方面的关系,建立广泛爱国统一战线,保证两种制度长期和平共处的双重任务。这是一个全新而重大的课题和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这就决定了实行两种制度并存以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虽然不会从根本上发生变化,但是它的结构和方式则要发生相应的变化,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和完善,而这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而要求我们必须从现在开始,在做好现有工作的基础上,从未来需要出发着手完善和调整,做好基础和过渡性工作,逐渐向未来需要趋进,以使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在新情况到来时,能从容对应,机制和功能以及社会效益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面对上述的挑战,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现时在远行中却又面临着严重的制约因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政治体制的制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要求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具体形式,即政治体制做保证才能实现,要求党和国家政务及体制必须更具有开放性。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和苏联一党制体制模式的影响,党和国家的政务和体制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呈现封闭状态,存在不少弊端;同时,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领导方式和领导机制也处在一个探索和完善的过程,这些不仅滞缓了它的功能的应有发挥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也与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基本制度的要求不相适应。时下从根本上改变这种政治体制与基本政治制度严重错位现象,又并非易事,需要一个过程。这就制约和影响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有效实施。

第二,社会思想文化环境的制约。由于几千年的自然经济和封建传统的旧观念以及几十年“左”的思想的严重影响,人们的民主和法制观念淡薄,对我国社会主义的政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特殊性乃至由此决定的民主政治建设的特殊性缺乏理性认识。这方面的宣传和理论研究也比较落后。理论的滞后,不能给人们对于这一问题的理性认识和实际操作提供有说服力的依据和科学的指导,不能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发展趋势及其运行规律给以科学的揭示和预测;人们对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普遍缺乏应有的认识,参与这一制度建设的热情还没有调动起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作用社会还不够满意;它的功能和社会效果还不能充分地、有说服力地向社会显示它确实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法制建设、政权建设、经济文化建设、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紧密连接在一起。这反过来又制约了自身的发展。

第三,制度和工作方式的制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它贯穿于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诸领域、诸方面。目前我们对这一制度总的原则和实施方式虽已有明确规定,但是在社会的各不同领域、不同方面和

不同层次,以及广大基层还没有一套可供操作的具体制度和配套措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对党政部门的监督和批评以及他们担任领导职务、行使职权等方面还没有上下统一、得以遵从的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构想和整体规划;实施方式、设备条件、机构设置也不够配套;工作方式封闭保守,刻板单一;所必需的财力、物力和实施条件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满足。所述这些也是制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充分而有效运行的重要因素。

第四、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制约。从目前情况看,民主党派的思想、组织建设和内部关系以及领导班子的建设等,都还不能完全适应参政议政的要求;在参政议政中还缺少应有的自主性、主动性、创造性;不能有效地发挥整体功能和独立政党的作用。这也是制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上述是我们对新时期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而临的局势的分析,它告诉我们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坚持的基础上做好完善工作,已成为现时巩固和发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关键性问题;完善必须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和发展,全方位、历史性地思考问题。具体讲应在两个方面作出努力:一方面是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自身系统建设,做好系统内的结构调整和配置,完善内部机制,形成整体结构合理、功能得以充分发挥的合理机制;另一方面是改变外部条件,创造有利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完善和发展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这两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在具体实施中,必须使之相互协调,有机统一。

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思路

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必须始终在坚持和完善这两个基点上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和有效的运作。坚持是基础,是根本;完善是在坚持基础上的完善,但又是坚持的条件和关键;只有很好地完善,才能有效地坚持,因而二者是辨证的统一,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但是,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面临的局势来看,时下最重要的是在坚持的基础上抓好完善,而且完善的基本思路应该是:从强化社会舆论,政务公开,扩大参与,改变社会思想文化环境,建立有效的法规制度,提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参与能力等方面,全面系统、循序渐进地进行完善工作,建立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新模式的最初步的框架,并使之运行起来,在运行中逐步形成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主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合理机制。实现这样一个基本思路,首先的和最主要的是要把握好完善的总体进程与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和客观环境相协调、相适应的问题。主要应该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同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总体进程相协调。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需要相应的政治环境和体制机制。现行的政治体制妨碍着多党合作和政

治协商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②因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既需要政治体制改革为它提供条件,开辟道路,创造环境,又要促进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二者相互促进,互为条件,密切联系,不可分割。所以,完善和发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一个与政治体制改革的整个进程相互适应的过程,而不是盲目追求或孤军深入,滞后不好,过于超前也不行。由于政治体制改革正处于新旧交替时期,旧的功能还在发挥作用,新的机制正在形成,还尚待完善,因而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中的有些关系要逐步理顺,完善的目标不能企求一步到位。同时在起步与目标之间要有过渡措施。当然,政治体制改革也要把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重要内容,为其开辟道路。

第二,要与法制建设相同步。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的政党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是长期不变、固定不移的原则^③。因而它与法制密不可分,必须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它的完善和发展以及作用的有效发挥的最终实现在于法律化、制度化。如果背离了这一重要特点,其后果仍然可能是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破坏。另外,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是在我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下进行的,它的完善是在坚持基础上的自我完善,是为了更好的坚持,而不是改造或否定,因而是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同时,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无疑是要提高或扩大民主党派和社会各阶层、各界人士的参与程度和范围,发扬民主,但也需要安定的社会环境,否则,就会事与愿违。因此,完善和发展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应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把完善与法制建设结合起来,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

第三,要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相适应。一定的民主需要一定的经济文化作为基础条件,离开经济文化条件而孤立发展的民主是不存在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受经济文化发展的制约,它的结构、方式的选择和目标的确立并不是人们随意相象,而是必须考虑到我国的客观现状,即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和人民文化素质、民主意识、法制观念以及心理承受能力、自制能力;同时,还特别要考虑到民主党派自身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绝不能勉强去做那些看来很好而客观条件不具备、现时不能做的事情。否则,就会欲速则不达甚至适得其反,犯主观唯心主义错误。

第四,要有科学的总体设计。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涉及面广,相关因素多,整体性、综合性很强,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基本模型和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模型和总体方案应有短、中、远期之分,并分步实施,逐渐进行。要考虑到党政领导机关以及民主党派的现有功能,考虑到社会各方而的总体发展进程,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前景和目标作出预测。模式的建构、方案的设计

要有全面性和系统性,贯彻配套的原则。这样就可以目标明确,从容行动。而绝不能简单急躁,盲目从事或一轰而上,顾此失彼,以免带来不好的效果。

三、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主体内容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内容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因而既十分广泛,又纷繁复杂。但是,依据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面临的局势,在确立了完善的基本思路的前提下,在完善的内容上也应区分主次、缓急,时下应着重抓好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政治上开放,实行公开化,增强透明度。社会主义民主必然要求政治开放。没有开放就没有民主,没有民主就有社会主义。政治开放,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提供人民包括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充分参与的条件,使他们真正知情、知政、了解权。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指出:“要提高领导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因而实行政治开放,这是民主党派实施参政议政的前提条件。当前在这方面应主要抓好以下几点:一是破除政治中神秘化倾向,该让民主党派知道的必须让其知道,特别是重大之情,全局之情,更应使其知晓;二是党和政府应定期召开座谈会、报告会、新闻发布会等,向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通报有关情况;三是党政应定期同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对话,解答有关问题;四是党政部门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及时送交民主党派阅知,以便他们全面准确地掌握和研究情况。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知情要严格时限性,以免时过境迁而使知情失去实际意义。总之,要为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知情、知政开辟多种渠道,使他们真正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情况,有效地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第二、提高政治协商质量:政治协商在决策前,范围和内容广泛化,增强有效性。政治协商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行使民主权利和参政党职能最重要的途经和本质的体现。从目前来看,政治协商最为重要的是要提高质量,使之不流于形式。主要应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1)政治协商要在决策前。政治协商是我国的一项民主制度,而民主实际上是一种参与,最根本的是参与决策,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美国学者科恩认为民主是“社会成员大体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可以参与影响全体成员的决策”④。周恩来同志说:“新民主主义的议事精神不在于最后的表决,主要是在于事前的协商和反复的讨论”⑤。我国各民主党派是代表着不同社会阶级、阶层、集团和利益群体等相当一部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同共产党亲密合作、共同致力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因此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最主要的应是事前的协商讨论,让他们参与决策,这是政治协商的本质规定。如果不能很好地做到这一点,政治协商就失去其实际意义。(2)政治协商要广泛性。广泛性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政治协

商展开的范围,即不仅中央和地方政权组织要进行,非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也应积极开展合作共事,党内外共同研究讨论有关问题;另一方面是政治协商内容,即在就有关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的同时,还应在不同层次上就群众普遍关心以及与他们利益相关的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听取意见,政治协商的这种广泛性有利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乃至广大群众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广泛参与。而广泛性又必然带来深刻化。(3)政治协商要程序化。主要是政治协商的内容要事先告知于民主党派,使之有足够的准备,而不是临时动议;协商的结果要公诸于众,告之于民,通报于民主党派;协商要坚持真诚、民主、平等的态度,启发民主党派充分发表意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像江泽民同志讲的那样,“努力创造团结民主和谐的气氛”,“使他们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能够充分地反映出来”^⑥。对他们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应热忱欢迎,择善而从,以增强协商效果。

第三,广开民主监督渠道,民主监督多方式、多途径,达到规范化。监督以协商作为重要途径,但比协商更广泛;它虽无决策权,但又使决策和执行符合一定的规范,因而它是对政权的一种合理制约。现时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最主要的:一是疏通和扩大民主监督渠道;二是建立科学的监督方式和监督程序;三是赋予监督者以应有的权力与权利,并使其实施监督的方式与手段合法化。具体讲,应在有效地开展政治协商的同时抓好以下几点:(1)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监督要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凡有民主党派或党外人士的地方,党政都应接受其监督,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扎扎实实付诸实施,使民主监督在全社会范围内展开。(2)以强有力的制度保证民主党派对国家行政权力的产生、运用过程以及党政机关的政治活动进行监督和咨询,特别是对党政干部的违法乱纪、以权谋私、官僚主义等行为进行揭露和批评,提出意见和建议。(3)建立政府和民主党派、党外人士联系制度,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或重大行政措施以及召开某些专业性会议时,应邀请他们参加,听取意见和建议。(4)有关国家大事都应如实向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通报,大众宣传工具应本着对人民、对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客观地向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提供必要的信息,使他们对国家和外界的政治事态有充分的了解。(5)支持民主党派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支持他们在宪法和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国家政务进行监督,发表言论,开展批评,使他们把各种不同观点和意见充分反映出来;同时应不断扩大对他们在人大、政府、政协和各级司法机关的实职安排,以不断增强其对国家事务的直接管理和监督,党和社会的舆论宣传工具也应为民主党派的舆论监督开辟阵地,提供条件。

第四、提高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能力,强化参与意识,完善参与机制,发挥整体功能。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涉及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两个方面,是二者的统一。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搞不好,素质提不高,多党合作就难以达到满意的效果。因此,帮助民主党派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应作为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

内容之一。主要应帮助民主党派解决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增强参与意识。这不仅是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本身所应具备的特征,也是他在参政议政方面有所作为的必要条件。帮助民主党派增强参与意识,就是帮助他们树立民主和法制观念,权利和义务观念,使其以健康的思想和心态以及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积极参与国家事务讨论和管理,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自尊、自强、自主、自爱意识,同中共之间互相监督,互相批评,互相帮助,共同发展。

其二,提高成员素质。民主党派作为一个系统,其成员使它形成的要素,在这个系统结构成为一定的条件下,其功能的大小就取决于成员的素质。素质不高,必然形成“内耗”,影响整体功能的发挥。因此,重视民主党派成员素质的提高极为重要。从目前看,最主要的是帮助其加强对成员的思想教育,特别是中青年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组织成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加强世界观改造,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增加新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同时严格成员发展的标准,确保质量,以保证成员的个体素质适应改革、开放和参政议政的需要。

其三,完善自身参与机制。民主党派作为一个系统,其功能的最佳发挥不仅在于要素即成员的质量,更重要的还在于内部结构的是否合理。一定的结构产生一定的功能。民主党派成员普遍具有尚好的个体素质,但他只有融进系统整体中,通过合理的结构形式才能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产生更高的新质和更大的功能,个体优质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否则,结构不合理,关系不协调,即使个体素质再好也必然发生分裂和冲撞,造成无序和紊乱。因此,应特别重视完善民主党派内部的参与机制,主要是:(1)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主要应解决好年龄老化和内部关系问题。内部关系主要是解决好结构问题,即改变主要领导人的兼职过多而造成的决策者不知情、知情者不决策、决策者与知情者相分离,以及领导班子与工作班子之间年龄、文化、专业结构差别大而带来的工作方式、领导方式、思维方式相矛盾的不合理状况,建立一支意志统一,团结奋斗,结构合理,符合现代化要求的精干有力的领导班子。(2)发展内部民主化建设。经常就有关问题开展讨论,启发成员独立思考,大胆探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以集中正确意见,形成整体化、高质量的参与。(3)加强组织与成员之间的联系,建立高效率的情况信息传递和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党政部门情况和成员的意见和要求,并迅速作出反映。(4)搞好自身的体制改革。对民主党派来说,加强协商、监督机能最为重要。因而应该在加强已有“组织”、“宣传”、“咨询”等机构的同时,还应建立“协商、监督”机构,与此相适应,还应建立“政策理论研究”机构,完善和发展协商监督机制。这有助于民主党派在参政议政中发挥整体最佳功能,提高参与质量。

上述几个方面构成了初级阶段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主体内容,它们各自都居于重要位置,因而必须使之相互协调,共同发展。但在具体实施中,应从中

央、地方、基层三个层次上展开。这三个层次相互联系,在完善中必须整体看待,分层着手,各层次在内容、方式、制度上也应各有侧重,有所区别。

四、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条件促成

上述基本思路和主体内容,是新时期完善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但是,它又需要一定的条件来促成,即是要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从目前来看,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从根本上保证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有效进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这是它得以有效进行的根本保证。现时,党在这方面的领导方式和领导机制还不尽完善。不解决这个问题,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从根本上就要受到影响。所以,关键是要在坚持的基础上完善党的领导;完善是为了更好的坚持,而决不是对它的否定。加强和改善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领导,需要认真探索和多方面的综合作用。但从目前来看,以下几点是必须明确和坚持的:(1)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因此,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方针、政策、原则乃至规章制度的制定,必须民主化、科学化,符合实际,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付诸实施,见诸功效。(2)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扬党的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既要坚持原则,振奋精神,清正廉洁,求实无华,带头执行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方针、政策、原则和规定,又要密切联系党外人士,广交深交朋友,以便疏通思想,了解情况,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反映,有的放矢地做工作。(3)及时发现和正确解决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中出现的问题。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绝不放弃原则和搞迁就,以引导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有效进行。(4)坚持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一切以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分析和解决具体矛盾;掌握辩证法,坚持两点论,避免片面性。加强和改善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制度协商的领导,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发展、长期进行的过程。但总的要求是:建立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领导的合理方式和机制,以不断适应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自身要求和发展规律,使之既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又有利于这一制度的特点、优势和功能的充分发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第二,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现时阻碍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发展的主要障碍,一方面是传统的思想观念和陈腐落后的思维定势的作用。不改变这种旧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就难以迈开步伐。另一方面是理论研究落后,不能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实践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据此,当前应加强这方面的舆论宣传、培养人们在这方面的思想意识、心理观念和思维方式,

扫除思想障碍,舆论宣传要灵活多样,各种形式并举,使之广泛而深入,以形成强大的社会的舆论环境。同时还应加强这方面的理论研究。理论是行动的先导。理论研究不仅要立足现实,而且还要作些超前性、预测性的研究,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同时研究带有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问题,并提出应采取的对策;要从苏联、东欧问题的研究中提出我们应吸取的教训。理论研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唯物辩证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双百”方针,鼓励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努力创造新的成果,为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

第三、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有效实施的最终需要法律化、制度化作保证。但是,在目前法律化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况下,应采取过渡的办法,即建立一定的法规和制度,这是保证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有效进行的当务之急。这方面的法规、制度建设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为公众所接受和经过大多数人努力而能够遵从的有关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总体内容、原则、程序、方式等,经过反复论证和实践后,可以先用法规规定下来,以增加其实施的宏观条件;二是在具体实施中,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条件、不同对象等所采取的具体内容、原则、程序和方式,在实践的基础上应用制度予以规定,并经过一定的实践积累证明切实可行后,逐步上升到法规化。法规化、制度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都需要多方面条件的具备,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而必须考虑到条件的制约和实际效果,并把二者有机的结合起来进行。法规、制度的建立可以使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在实施中有所遵循,以减少疏漏或随意性,因而是向法律化的迈进。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也就是为法律化开辟道路,积蓄条件,所以它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保证,具有长远意义,应该予以高度重视。

第四、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配合,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完善和发展提供条件,开辟道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因而它的完善和发展既推动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又需要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与配合。就后者来讲,时下最主要的是:一方面各个层次的政治体制改革、民主政治建设等,都应把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作为题中应有之义来考虑,使之能够切实保证和足以体现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权利和地位,能够促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有效进行,加速它的完善和发展;另一方面是社会各方面都应从物质、精神等方面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条件,开辟道路。总的要求是,要造成一个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权利和社会地位、社会作用得以充分展示,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社会政治生活更加活跃,民主更加发扬的强大社会氛围。

注释:

- ①《新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第 84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 年版。
- ② 中国共产党十三大政治报告。
- ③ 参见《毛泽东选集》(4 卷合订本),第 767 页,人民出版社,1966 年版。
- ④ 美·科恩《论民主》第 10 页,商务印书馆出版,1988 年版。
- ⑤《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 134 页,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 ⑥《人民日报》1990 年 6 月 12 日,第 1 版。